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河北燕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6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7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8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9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14
议案十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	

回购权的议案	16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18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20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2,049,49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13,175,5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119,878,393 元，减去 2021 年度派发的 2020 年度股利人民币 811,170,640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21,883,306 元。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95,431,840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1 年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 2021 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特殊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本次特殊股息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0,306,960 元。派发 2021 年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17,906,144,506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可保障本次现金派息，本次现金派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派息后，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派发特殊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田 2021 年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董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监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 2022 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 2022 年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发行美元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美元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债券期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主体）作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对象、担保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2021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提请批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

（1）授信担保：公司同意其所属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同意为所属公司获取独立银行授信时提供合理必要的担保，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公司经营需要进行调配。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其所属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

场开发、投标活动、采办业务并签署合同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0 亿元，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所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公司将按照实际提供担保时的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确定其适用的担保类型及额度，如期间公司新增所属公司，将视新增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或 70%以下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 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H 股总数 20%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b) 受限于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证交所的规则，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决定发行价、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项用途及是否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ii)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iii)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签署和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iv)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 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的 H 股股份。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 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 的 H 股股份。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 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 的 H 股股份。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